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于2018年12月25日开始转股,因再升转债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汇聚")的持股比例相应由转股前的5.0000%变更为转股后的4.9999%,持股比例低于5%。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近日,公司接到南京汇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3%,减持后持股35,03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YN28A

注册资本:27,51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高贵雄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2630***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南京汇聚	107,600	0.0153%	2020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11.91元-12.10元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限制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汇聚	无限售流通股	35,139,780	4.9999%	35,032,180	4.98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汇聚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01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2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0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再升科技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京汇聚、受让方	指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融京汇聚
聿泉毅达融京	指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融京汇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再升科技公司的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YN28A

注册资本:27,51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

出资情况: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规模(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	0.0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99.96
合计	27,510	100.00

融京汇聚的主要出资人为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聿泉毅达融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编号为:SCU7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8年4月2日,认缴规模20亿元,具体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规模(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0	24.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	4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高贵雄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2630***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京汇聚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交易手段减少其在再升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京汇聚持有再升科技公司无限售流动股35,1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00股,减持比例0.0153%,减持价格区间为11.91到12.1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再升科技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3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再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再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2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	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139,780股 持股比例: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7,600股 变动比例:0.0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35,032,180股 持股比例:4.9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09:15至2020年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人,代表股份52,356,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450%,无股东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816,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70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0,116,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5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　　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5、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5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1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5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1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53,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1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程劲松、杨文杰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0年2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9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500,000股,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37,5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58,970,58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来自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的11,029,412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70,000,000股,将于2020年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8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5名股东所持有的67,500,000股限售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450,000,000股(　　公告编号:2018-008)。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3,6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3,6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非自然人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所持的股份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海峡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4]444号),海峡环保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由国有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按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11,250,000股股份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11,029,412股股份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将继承原国有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限售期义务,即自海峡环保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峡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海峡环保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029,412	2.45	11,029,412	0
合计		270,000,000	60.00	27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0,000,000	-270,0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003,612	270,000,000	450,003,6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3,612	270,000,000	450,003,612
股份总额		450,003,612	0	450,003,61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2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预计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于近日向淄博市博山区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茂")收购福建华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供应链")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4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有关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华威供应链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确认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供应链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向安徽省及省内部分地市红十字基金会合计捐赠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后续情况,保护职工安全,保障复工后的正常经营,为抗击疫情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4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77,340.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致远")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1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50.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致远互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3,484,757.08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局
2	陕西致远	2018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	15,9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科发[2016]32号)	西安市